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

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

根据上级为我镇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镇党委、政府的总体部署，按照现行区与乡镇、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规定，乡镇、街道税收范围为增值税17.5%、企业所得税14%、房产税70%部分计入乡镇财政收入。

 （一）2019年我镇财政收入将努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下达的财政收入任务。

 （二）2019年财政支出安排11620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3664万元，占支出预算的31.5 %。

城乡社区事务安排327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28.2 %。

农林水事务安排2546万元，占支出预算的21.9 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80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的6.9 %。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安排40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的3.4 %。

文化体育与传媒安排 50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4.3%。

其他支出438万元。占支出预算3.8%。